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图互联”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远图互联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定向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发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33090029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账号：201000055318117。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40 号）。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2,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000,000 股，将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除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13日该账户的存款余额低于1,000万元外，公司在取得股票登记函（2016年1月26日）之前该账户余额均大于1,000万元。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公司财务人员付款时疏忽，误用了募集资金，发现该情况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补回，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违规提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2016年2月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6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000	1,000	-	-

注：表格中列明的募集资金均不考虑利息收入。

###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其他情况的说明

除公司财务人员付款时疏忽，误用了募集资金，发现该情况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补回的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除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该账户的存款余额低于 1,000 万元外，公司在取得股票登记函（2016 年 1 月 26 日）之前该账户余额均大于 1,000 万元。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公司财务人员付款时疏忽，误用了募集资金，发现该情况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补回，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违规提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司融资》的通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前在上述通知发布日之前已使用完毕，故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浙商证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未按承诺使用的情形，使用过程中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除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